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暑假返校打掃一覽表

日期	班級/早上 8:30	日期	班級/早上 8:30	日期	班級/早上 8:30
7/1(三)	701、702、801	7/20(一)	109、110	8/10(一)	112、113
7/3(五)	703、802	7/22(三)	111、112	8/12(三)	114、115
7/6(一)	704、803	7/24(五)	113、114	8/14(五)	201、202
7/7(二)	705、706	7/27(一)	115、101	8/17(一)	203、204
7/8(三)	804、805、806	7/29(三)	102、103	8/19(三)	205、206
7/10(五)	101、102	7/31(五)	104、105	8/21(五)	207、208
7/13(一)	103、104	8/3(一)	106、107	8/24(一)	209、210
7/15(三)	105、106	8/5(三)	108、109	8/26(三)	211、212
7/17(五)	107、108	8/7(五)	110、111	8/28(五)	213、214、215

*註：請依「114 學年度之班級」以班級為單位返校。若有轉班同學，請依照轉班前的原班級返校。

【返校打掃說明，請務必仔細閱讀】

1. 集合地點為至誠穿堂，由各班衛生股長負責點名。
2. 打掃時間：早上 08:30-10:30，若打掃情形不佳，將視情形延長打掃時間。
3. 衣著：本校校服或班服。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當天依校規登記愛校服務 1 次。
4. 公服卡：返校打掃當日攜帶公服卡，確認完成後由衛生組認證。當日未帶者，開學後一週內請自行攜帶公服卡至衛生組補登記公共服務時數，逾期則不辦理。
5. 遲到：當衛糾開始喊集合為遲到，需增加一支愛校打掃工作，且當天完成。
未到：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為未到，請改登記補打掃日，並加愛校服務 1 次。
6. 請假：所有請假者需附請假單(衛生組索取)及家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。除公假外，皆需另約時間補打掃，且務必提前電話通知更改日期，當天臨時到校恕不受理。
(1)公假：由衛生組核定認可後不需補打掃。
(2)事假：需於 6/26(五)前完成請假，並更改返校打掃日期。暑假期間臨時請事假者，請於原返校打掃日前打電話至衛生組告知。
(3)病假：班級返校打掃當日電話請假並告知補打掃之日期(請假時間為上午 8:00~8:25)，並於補打掃當日補交請假證明。
補打掃：凡申請補打掃又未到者，開學後將依規定記警告一支。
7. 學校電話：請假或任何相關疑問，請撥(02)2505-4269(衛生組分機 127)。
8. 注意事項：每組同學在當日點名時需領取一張打掃確認單，掃除完畢後由衛生組蓋章確認，並將打掃確認單交回衛生組始得離校。若未完成此程序，視同未返校打掃。
9. 第三次段考愛校截止日前一週後被記之愛校服務，可延期至暑假進行愛校工作(不須登記)。暑假結束前未完成愛校者，開學後依規定記警告(一支愛校轉一支警告)。
10. 衛糾隊員請依照衛糾大會說明之規定。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暑假返校打掃確認回條

☐高中 ☐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(簽全名或蓋章)：_____ (嚴禁代簽，若有偽造簽名者依校規記大過處分)

※本表下方回條請撕下於 6/17(三)15:20 前，由衛生股長按座號收齊後交至衛生組留存!

(請衛生股長註記缺交名單，逾期未交者於返校打掃當日增加愛校一支)

